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99.09.15. 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0.05.11. 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3.11.27本校103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臨時會會議決議通過

103.12.24本校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5.05.20本校105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7.03.5本校107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7.05.21本校107年度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107.06.21本校107年度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8.02.22本校108年度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書審決議通過

109.05.12本校109年度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書審決議通過

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10.17本校111年度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書審決議通過

112.09.11本校112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二、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三、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第 3 條 獎勵類別與申請條件：本校教師之申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為標準。各類別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獎勵人數，依所屬類別前一年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占全校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比例，分配各級獎勵金人數。

本校特優人才獎勵教師申請學門類別之選擇，依其申請年度前三年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專題研究計畫所屬學門為依據。

第 4 條 每年申請期限、獎勵總金額與總人數：上限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每年度相關公告內容。

申請人填妥個人積分申請表（如附件一），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後，於期限內遞送研究發展處另召開審查會議辦理。

第 5 條 本辦法設置審查委員會，其設置及審查要點另訂。

第 6 條 獎勵金額：申請人級數區分，由審查委員會決定獎勵名單及月薪加給金額級距。

- 一、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比率，不得低於5%。

二、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三、級距共分為四級

1. 第一級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及現為教育部國家講座。

2. 第二級為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

3. 第三級為本校新聘任三年內優秀研究人員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且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本校新聘任三年內優秀研究人員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若新聘任一年(含)內，點數為依第四級核算總點數再乘以3；若新聘任二年內(含)，點數為依第四級核算總點數再乘以2；若新聘任未滿三年，則點數為依第四級核算總點數再乘以1.5；若新聘任滿三年，則點數為依第四級核算總點數。

上稱優秀研究人員，其依第四級申請核算總點數排名，須達本校當次審核提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名單排名前10%(含10%，四捨五入計算)。

4. 第四級以申請人三年內最具代表性成果之總點數排序，每年評估一次。

第 7 條 本校對於接受獎勵之人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 8 條 受獎勵人員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兩個月將執行績效完整報告繳交至研究發展處，作為下年度審核獎勵案之評估標準。

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執行機構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第 9 條 本校於補助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經費結報，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 10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